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2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神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72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，及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，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未據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揆之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，應依同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